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27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0月26日

李克强同安倍晋三举行会谈时强调 推动中日关系 在重回正轨基础上行稳致远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记者白洁 郑明达）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6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同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举行会谈。

李克强表示，中日两国互为重要近邻，发展长期健康稳定的中日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根本利益，对地区和国际社会也十分重要。中方重视发展对日关系。习近平主席将同安倍首相举行会见。我们愿同日方在中日四个政治文件各项原则基础上，继续本着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的精神，推动两国关系在重回正轨基础上取得新的发展，努力实现行稳致远的目标。

李克强指出，一段时期以来，安倍首相多次就改善中日关系作出积极表态。希望双方珍惜和维护两国关系积极向好势头，进一步加强良性互动，妥善处理历史、台湾、东海等敏感问题，使两国关系改善发展成为持续不断的进程。

李克强表示，中方愿同日方开展政治、经济等领域对话，加强政策沟通与协调，深化科技创新、节能环保、医

疗养老、财政金融、防灾和农业等领域合作，把第三方市场合作打造成中日务实合作的新支柱。用好创新对话合作机制，共同推动有关项目早日落地。尽早开通海空联络机制下直通热线，加强海上执法部门交流对话，使东海成为和平、合作、友好之海。加快推动司法执法合作。加强两国青年、体育、地方等领域交流互鉴，采取有效措施便利双方人员往来。

李克强强调，在当前国际形势背景下，中日作为世界主要经济体，应当共同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加速推进中日韩自贸区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促进区域贸易投资便利化。共同建设东亚经济共同体，助力亚太区域一体化进程。

安倍晋三表示，李克强总理今年5月成功访日，推动日中关系重回正常轨道。我期待以此访为契机，开启化竞争为协调的日中关系新时代。日中是重要邻邦，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互不

构成威胁。中国的发展对日本是重要机遇。日方愿同中方加强高层交往势头，在日中四个政治文件基础上，加强战略沟通，深化两国经贸、投资、金融、创新、第三方市场、青少年、体育、地方各领域合作和交流。日中携手合作顺应时代潮流，有助于解决当今世界面临的共同课题。双方应共同努力，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推动建立自由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为自由贸易和世界经济作出贡献。

双方还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了意见。会谈后，两国总理共同见证双方政治、创新、金融、海关、体育等领域10余项政府间合作协议的签署。

会谈前，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为安倍晋三举行欢迎仪式。

国务委员兼外部长王毅，全国政协副主席杨传堂，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等出席有关活动。

李克强与安倍晋三共同出席首届 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论坛并致辞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记者白洁 郑明达）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6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与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共同出席首届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论坛并致辞。

李克强表示，务实合作是中日关系的压舱石和推进器。今年5月，我访问日本期间，同安倍首相就共同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达成共识。双方已经开创了成功合作的范例。此次论坛期间，两国地方政府、金融机构、企业之间签署了50余项合作协议，金额超过180亿美元。这充分说明，两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潜力巨大、前景广阔，必将成为中日务实合作的新支柱。

李克强强调，中日之间还建立了创新对话机制。创新合作需要更大的市场，市场需求也可以倒逼创新合作。中国是一个巨大的世界性市场，我们将坚定不移地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进更加公正的监管，严格保护知识产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欢迎日本企业抓住中国新一轮对外开放的契机，来中国投资兴业。我们也愿通过本币互换等加强金融合作，为双方企业合作提供支撑。

李克强表示，中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仍然是中国政府的首要任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特别是新动能正

在加速成长，这为中日合作提供了新的机遇。希望中日两国工商界携起手来，开拓更大的合作空间，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安倍晋三表示，日中合作有悠久的历史，面对当前地区和世界面临的各种课题，日中两国需要相互配合、协同发力，共同应对。日方愿同中方一道遵循开放、透明和市场化原则，在第三方市场开展符合东道国需求和国际准则的合作项目，实现互利双赢和多赢，为地区和世界的发展作出贡献。

来自两国各界1500多名嘉宾出席论坛。王毅、何立峰出席活动。

速读天下 SUDUTIANXIA

- 李克强与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共同会见记者
- 栗战书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闭幕会并发表讲话强调 紧扣厉行法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统筹推进全面推进人大各项工作
- 栗战书会见日本首相安倍晋三
- 汪洋主持召开全国政协第十一次主席会议
- 第八届北京香山论坛闭幕
- 陈希在中央企业党的建设座谈会上强调 全面提高中央企业党的建设质量 为培育世界一流企业提供坚强保证
- 中国工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京闭幕
- 中国人首次当选国际电工委员会主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10月27日起正式实施

(均据新华社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记者杨维汉）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6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张春贤主持并监誓。

刚刚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任命刘俊臣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上述人员依法进行宪法宣誓。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宣誓活动。

筑牢组织根基 推动基层科协工作落在实处 纪念内蒙古科协成立60周年媒体走基层活动系列报道之三

10月24日，纪念内蒙古科协成立60周年媒体走基层活动一行来到鄂尔多斯羊绒集团。鄂尔多斯羊绒集团科协成立于1999年，2004年，被中国科协授予全国首批先进企业科协称号。

集团科协的秘书处设在了集团绒纺事业部技术中心，我们集团科协不脱离于生产实践，而是与职能部门结合起来，围绕集团的生产实际需要去开展工作。鄂尔多斯羊绒集团绒纺事业部副总经理王友说。

据介绍，鄂尔多斯羊绒集团科协根据需要设立针织、机织、纺纱、设备、染整及管理创新6个专业技术委员会，拥有科技人员共计725人。截至2017年底，累计完成研发项目365项，完成科技成果208项，开发

新技术、新材料产品261种/个。申请国家专利306项，获得授权229项。主持制定了国际标准3项，国家和行业（协会）标准17项，企业标准41项。

集团科协在内蒙古科协的指导下，通过实施培训、及时奖励的方式，不断提高科技人员的创新能力，充分调动起科技人员创新积极性，有效带动了企业创新发展，为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王友说，仅2018年初，就奖励了各类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项目共计154项，共发放奖金155.36万元。

目前，内蒙古科协所属盟市科协12个，旗县科协93个，企业科协72个，高校科协6个。

内蒙古科协通过组织培训班、召开推进会、调研督导等形式指导、

推动基层科协组织的工作。内蒙古科协组织人事部部长云忠孝说，今年是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年，我们在全区所有苏木乡镇（街道）、企业、高校、中小学推进科协组织建设，计划在年底前覆盖率要达到20%以上，2019年底前覆盖率要达到80%以上，2020年上半年实现全覆盖。

据了解，内蒙古科协突出抓好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苏木乡镇（街道）、企业、高校、中小学科协组织建设，并通过举办科协系统干部培训班，召开企业、高校科协组织建设推进会、苏木乡镇（街道）科协组织建设现场会等方式，稳步推进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落实，筑牢科协工作根基。

法治政府建设巡礼

构建综合行政执法新格局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法治政府建设综述

2016年，新城区被自治区确定为首批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地区，成立由区委书记任组长、区长任副组长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完成跨部门、行业的权责清单梳理和职能职责划转，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稳步推进，为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工作奠定基础。

一、明确改革重点 构建机制体制
(一)推进实施部门内部综合执法，一个部门组建一支执法队伍。重点将农牧水利局原有4支执法队伍，整合优化为1支执法队伍，承担农牧水领域的14项执法职能。执法力量和执法职能有效聚合。实现一个部门一支执法队伍，降低行政执法成本。

(二)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一个领域组建一支执法队伍。将执法对象相同、执法职能相近的环卫监察、爱国卫生等四个部门的30项行政执法权整合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统一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行使执法权。同时，将职责整合与编制划转同步实施，确保人员编制及时到位。实现一个领域一支执法队伍，节约行政执法资源。

(三)设立基层执法机构，区域内执法全覆盖、零死角。为执法力量相对薄弱的保合少镇和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办事处，分别成立隶属于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的基层综合执法大队。通过整合执法力量，避免存在执法真空地带，实现执法范围全覆盖。

(四)派驻执法队伍，区域内执法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对在基层发

生频率高、执法监管专业技术性要求较强的城区街道办事处，以执法队伍派驻的形式，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食药品监督所等执法队伍派驻到各城区街道办事处和鸿盛工业园区，在街道的统筹下，行使该区域内的行政执法权。实现一个区域一支队伍管全部的效果。

二、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一)全力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以呼和浩特市三项制度试点工作为依托，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呼和浩特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执法主体、人员、职责分工、权责清单等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程序启动、调查取证等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实时留痕。成立法制科室，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在作出决定前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二)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通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通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加强自身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权力运行。

(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拓宽监督渠道。2017年5月，新城区被国

院确定为全国100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试点县(市、区)之一。新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此试点为契机，全面梳理公开在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选聘覆盖不同行业的100名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协助区法制办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三、推动综合执法向精细化、数字化转型

(一)建立综合行政执法机制。研究制订《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建立告知承诺失信惩戒机制》《建立执法监管重大风险监测防控机制》等10多项制度，进一步理顺执法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职责关系，初步建立起部门间无缝衔接的监管机制。

(二)整合信息平台，进行网格化管理。新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利用智慧新城指挥中心，建立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系统，强化对无证设摊、渣土、噪声等城管执法内容的动态巡查和实时监控，让城市管理执法耳聪目明。

(三)拓宽数字城市管理覆盖范围。新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托智慧新城庞大的视频监控体系，对区内近4000多条道路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指挥中心实现视频实时监控。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30余辆执法车辆进行GPS定位，对执法车辆是否巡查到位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就近调度。（自治区政府法制办）

遗失声明

- 不慎将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开具给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张(发票代码:1100171320,发票号码:01738682、01738683,发票金额15687元、111320元)丢失,声明作废。
- 不慎将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开具给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二联)(发票代码:1100153130,发票号码:41102156,发票金额12848.4元)丢失,声明作废。
- 不慎将内蒙古福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开具给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两张(发票联)(发票代码:1500173130,发票号码:00737366、00737367,发票金额4955元、59332.5元)丢失,声明作废。